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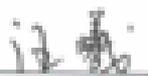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联合能源）88.55%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长兴电力）100%股权（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10.95%股权）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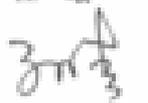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9年第7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，未予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将结合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、修订和完善，并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我们认为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以国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、电力体制改革为契机，通过整合重庆地方电网资源，突破公司电力业务发展瓶颈，推动公司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江 晖



孙 佳



张兴安



陈 毅

2019年12月27日